

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通税稽处〔2025〕31号

杭金振（内蒙古）工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502MAE71J4Q47）

我局（所）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27日对你（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永清街道华申时代广场2号楼1302室）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1月31日发票开具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通过调取公司税务资料，你公司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合计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8份，金额2964602.6元，税额385398.37元，价税合计3350000.97元，没有查询到对公账户，未查询到其取得发票的信息。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科尔沁区税务局工作人员尝试通过税务登记的联系方式联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电话均已无法联系，实地核实企业的税务登记注册地址，未发现你公司的相关牌匾及办公场所。

你公司2024年12月10日注册税务登记，短期内集中开具数电发票，存在突击开票、顶格开票的情形，开具发票货物劳务明细门类众多，“暴力虚开”特征明显。

故检查组认为你公司在没有真实业务的情况下开具增值税

电子普通发票 8 份，金额 2964602.6 元，税额 385398.37 元，价税合计 3350000.97 元。

证据材料：

证据一：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科尔沁区税务局出具的企业走逃失联证明，企业发票情况及增值税申报表、税务登记信息

上述证据证明了你企业虚假注册，企业相关人员已失联。

证据二：银行相关证据

上述证据证明了你企业无对公账户，企业相关人员无真实交易流水。

附件三：公安机关立案回执

上述证据证明公安机关已对你企业开展立案侦查。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你公司对外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8 份，金额 2964602.6 元，税额 385398.37 元，价税合计 3350000.97 元。属于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定性为虚开发票行为。

根据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1]310号公布 2020年8月7日修订) 第三条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根据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本条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虚开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虚开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虚开发票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二)虚开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三)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数额达到第一、二项标准百分之六十以上的。”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8号)的规定:“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三)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移交案件的全部材料,同时将案件移送书及有关材料目录抄送人民检察院。行

政执法机关在移送案件时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并抄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涉嫌构成虚开发票罪，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暂不给予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